

## 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居间合同

编号：

甲方：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期货管理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严格信守。

#### 第一条 居间事项

- 乙方是独立于甲方和客户之外的，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含企业法人及其他任何可以从事期货投资业务的组织、机构）。
- 乙方愿意以居间人的身份，为甲方介绍客户并为甲方和客户提供订约的中间服务。
- 甲方亦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以上服务。

####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中期协、交易所的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的资格、行为进行核查和审定；
  - 甲方有权选择是否与乙方介绍的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居间行为进行管理、调查、咨询和风险评估，督促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并有权在乙方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时，暂停乙方居间和缓发、扣除部分或全部佣金、不予续约或解除本合同；
  - 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将乙方的居间人身份进行公示，包括乙方的姓名（名称）与有效证件号码；
  - 甲方负责对乙方所介绍客户的开户、交易、结算、风控控制及保证金等事项的管理；
  -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发放居间报酬，居间报酬中的应交税项由甲方依据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是自然人的，应通过由监管部门或相关机构组织或认可、授权的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文件，乙方已取得期货从业资格证书的除外；乙方是法人的，应按照监管部门或相关机构的规定参加和完成培训；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及其后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内，其持续具有依法开展居间业务的相关资质；
  - 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与其资质认定相关的文件、材料并无虚假，接受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等主管机关的监管；
  - 乙方从事期货居间活动，并促成甲方与其所介绍客户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居间报酬，但应依国家税法规定支付相关税费；
  -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业协会、公会颁布的各项规定，遵守并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适用于乙方的规章制度以及甲方制定的客户收费标准等文件，以正当手段进行居间活动，并积极为甲方梳理良好的社会形象，不做任何有损甲方正当利益和声誉的行为；
  - 乙方应当向客户告知自己的真实身份，明确自己非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误导客户，不得以甲方工作人员的名义开展活动，不得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的场所，不得以甲方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
  - 乙方应如实向客户介绍期货交易的特点和风险，不得全权代理客户进行交易或向客户承诺盈利；
  - 乙方不得作为甲方或其所介绍客户的代理人，签署《期货经纪合同》，不得作为其所介绍客户的交易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交易结算单确认人。
  - 乙方不得欺诈客户，侵占客户资金或诱导客户出入资金；
  - 乙方不得贬低或诋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居间人及客户的名誉，不得扰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秩序，以及实施其他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 乙方不是也不得成为其所介绍的并与甲方签署《期货经纪合同》的法人客户的员工，且与该法人客户及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高管等重要岗位人员不存在法律认定的关联关系；
  - 乙方不得开发甲方已有客户，不得干涉、阻碍投资者与甲方的签约活动；
  - 乙方不得利用居间人的身份变相非法集资或融资、不得以居间人的名义从事居间以外的任何经纪活动；
  - 乙方应确保所填写的个人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并有效，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乙方应独立承担居间活动中因其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与其他期货经纪公司签订居间合同或接受其他期货经纪公司委托从事类似活动；
  - 乙方对所获知的甲方和客户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任何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
  - 乙方承诺不得将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
  - 乙方承诺应对其业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遵守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因为乙方怠于对其业务人员进行培训，造成其违法本合同之约定，导致甲方或客户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条 居间报酬及支付方式

- 居间成功  
乙方所介绍的客户与甲方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告客户书》，完成电话回访并汇入资金后，即视为乙方居间活动成功，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 居间报酬
  - 甲方按照乙方所介绍客户的期货交易手续费的一定金额，依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乙方应付税费后作为居间报酬支付给乙方，具体标准见补充条款；
  - 上述居间报酬已包括乙方进行居间活动中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
  - 如交易所推出新品种，因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之变动而导致居间报酬标准可能发生变动的，双方将另行协商。
- 支付方式
  - 居间报酬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由甲方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划转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指定账户应为乙方实名制银行结算账户；
  - 甲方于每月第10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上月居间报酬，遇节假日顺延；
  -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_\_\_\_\_；  
开户银行网点名称：\_\_\_\_\_银行\_\_\_\_\_支行  
账号：\_\_\_\_\_；
  -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放生变更时，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仍视上述账户为乙方有效账户，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终止。  
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续约，但无论是重新签订居间合同，还是以补充条款形式进行续约，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意向进行洽谈，否则本居间合同项下与乙方所对应之客户自本合同期满后即成为甲方的直接客户。
-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根据行为或事件严重程度和影响大小采取延迟支付或扣发居间报酬等措施，若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利用居间人身份变相非法集资或融资的；
  - 以居间人的名义从事居间以外的经纪活动的；
  - 以甲方员工名义开展居间活动，或损害公司名誉的；
  - 未对客户充分揭示期货投资的风险，片面夸大期货投资收益，或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共担风险承诺的；
  - 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场所，以甲方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的或利用居间活动私自设立或变相设立非法期货经营网点的；
  - 未达到甲方定期考核标准的；
  - 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居间人应尽义务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有损于甲方利益和客户利益的。
- 本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应在拟终止日前30日以书面通知对方，甲方应在拟终止日到来后计算乙方的居间报酬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应于乙方确认完毕后的次月结清乙方应得的居间报酬。前述居间报酬计算至通知中的拟定终止日。
-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关规定，当客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终止与乙方的居间对应关系时，构成该居间关系的终止。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客户通知中所指定的终止对应关系日到来后计算乙方的居间报酬，乙方应予以确认，甲方于乙方确认完毕后的次月结清乙方应得的居间报酬。前述居间报酬计算至客户通知中所指定的居间对应关系终止日。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的约定或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应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甲方如延期支付乙方居间超过60天，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已经到期的费用及相关利息。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其他事项

- 本合同附件以及其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 本合同的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不视为雇佣关系或建立劳动关系，仅证明双方居间关系。
- 本合同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期货交易所的规定为准。
-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授权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